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10-006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于2010年2月23日上午9:30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内容为: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审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过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正在办理相关部门核准手续,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及资格

1、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2月10日,截止2010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10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出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出席股东大会。被委托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六)其它事项

1、召开时间:2010年2月23日上午9:30,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 电子城科技大厦十六层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

联系电话:010-84563760

联系传真:010-84567917

联系人:尹紫剑、王俏梅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9日

附件: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打印均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0-00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8年8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2009年12月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9年度全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比上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3.39亿元(未按上述《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追溯调整)增长400%以上。

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上述《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追溯调整)

本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9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的稳步增长和投资收益的显著增加,以及执行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四、其它说明

上述预计业绩为初步预测数据。由于执行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重大且涉及范围广泛,本公司需要较长时间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在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进一步确认且对上年同期业绩追溯调整后,业绩预增比例可能有所调整。如本公司2009年实际业绩与预计业绩有重大差异的,本公司将及时予以补充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0-00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因本公司A股发行和H股发行减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0,544股和8,970,242股,本公司股东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分别因A股发行和H股发行减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377,264股和8,919,562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442,500,000股和440,000,000股,分别占H股发行前总股本77亿股的5.75%和5.71%。上述变动后,截至2010年1月27日收市,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424,099,214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86亿股的4.93%;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421,703,174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0%。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0-0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9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96,484,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1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在全年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地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总授权额度范围内,可以签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承诺将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授权担保额度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0年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	不超过3.5亿元	1.8亿元
苏州阜辰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6亿元	0亿元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70%	不超过5亿元	2亿元
无锡锦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6亿元	0亿元
南京东方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不超过1亿元	1亿元
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1.5亿元	0亿元
合计	-	不超过23亿元	4.8亿元

赞成票495,484,81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0年1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0-0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6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29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收购南京华德美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栖霞店物业的议案》。

1、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南京华德美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购买栖霞店物业,购买价款为1.1亿元人民币。栖霞店物业位于南京市栖霞大道6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市场用地。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约33765.8平方米,目前实际建筑面积约26361.73平方米。该项目于2003年开工建设,2004年竣工,后营业至2009年10月,此前主要经营项目为百安居超市,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因南京华德美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9,4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的参股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陈兴汉女士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此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关联董事陈兴汉女士、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华德美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人代表:Matthew James Tyson

主营业务:以下各类产品的商业零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园艺花卉及设备;组织国内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等。

股权结构:英国B&Q Asia Holding Ltd.、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5%、25%、1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747.56万元,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851.45万元。

3、关联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栖霞店物业位于南京市栖霞大道6号,和燕路与栖霞大道交叉口的东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4812.9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约33765.8平方米,地块规划用途为市场用地。项目目前实际建筑面积约26361.73平方米(为两层钢混结构建筑物)。该项目于2003年开工建设,2004年竣工,后营业至2009年10月,此前主要经营项目为百安居超市,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华德美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栖霞店物业。栖霞店物业2009年10月31日的帐面原值为89,903,799.75元,累计折旧为25,071,153.75元,帐面净值为64,832,646.00元。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1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栖霞店物业的评估价值(包括房屋建筑价值、土地使用权价值以及房屋附属设备价值)为11,198.4万元。经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实际成交价款为1.1亿元人民币。

5、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栖霞店物业的目的:短期通过租赁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享受商业地产的长期增值收益,并争取对该地块做进一步综合开发,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6、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沈坤荣先生、李启明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0-0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年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12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预增公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39,024.18元。

2、每股收益:0.229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09年公司努力克服了实体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影视、广告、旅游三大主业齐头并进,尤其是第四季度抓住国内经济回暖的有利时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全力开展经营创收,确保了公司2009年业绩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09年度报告将于2010年4月15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0-00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时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0%以上,公司业绩将扭亏为盈,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4月30日公布的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41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了所持部分华夏银行股份和参股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0-00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0%-25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63.62万元。

2、每股收益:0.665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加坡诺斯克泛亚私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加坡诺斯克泛亚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诺斯克(河北)纸业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该事项已于2009年10月23日取得河北省商务厅冀商外资字[2009]135号批复。

因公司本次收购实际支付新加坡诺斯克泛亚私人有限公司1元的股权转让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使公司本年度业绩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0-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688	93,693	0.004%
营业利润(万元)	44,137	57,727	-23.54%
利润总额(万元)	43,622	54,588	-20.09%
净利润(万元)	33,204	40,491	-1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2	-18.75%
净资产收益率(%)	9.23%	11.94%	-2.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891,518	726,379	22.73%
股东权益(万元)	359,823	339,190	6.08%
每股净资产(元)	2.86	2.7	6.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09年公司克服广佛高速、佛开高速改扩建、"绿色通道"减免等不利因素对通行费收入的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3,688万元,较年初预计的2009年经营目标有所提高;2009年度营业成本为47,859万元,较年初预计的营业成本有所减少,但比上年度营业成本增长34%,主要是因佛开高速专项工程成本增加以及九江大桥修复工程完工重新转固定资产造成折旧增加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0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于200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的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3、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30%。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在0-10%之间。

4、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为0-10%之间。

5、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19.11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3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200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仍小幅增长,但化工农药业务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近2000万元,装饰布系列产品由于品种多、批量小导致生产成本提高,预计本年度产生亏损,且装饰布业务由分公司改为子公司核算,故本年度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预测仅为本公司的初步估计,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2010-00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度(合并)(预计)	2008年度(合并)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520,352,223.46	1,359,764,515.20	11.81
营业利润	291,137,944.32	299,909,241.78	-2.92
利润总额	331,182,340.64	330,737,705.39	0.1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9,029,945.53	328,850,659.38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994,000.93	259,977,576.10	1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3	0.3102	0.03
净资产收益率%	7.50	7.95	减少0.45个百分点
	2009年末(预计)	2008年末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5,863,487,044.23	5,671,124,671.86	3.392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471,835,157.82	4,299,677,397.92	4.0040
股本(股)	1,060,360,898.00	1,060,186,142.00	-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	4.06	3.94

注: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9日

关于增加东方证券为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东方证券从2010年2月1日起代销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0)。

东方证券基本情况:

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二、东方证券在以下20个城市的5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福州、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如有变化请以东方证券公告信息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 8918,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0--00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天国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天阳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97%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整合公司葡萄酒销售,提升公司营销布局和管控能力,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天阳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97%的股权,评估价及转让价款为1901.13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新天阳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为:新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公司持有其3%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内容待双方签署协议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2票,其中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收购金创新天酒业有限公司、蓬莱新天金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合资方泰威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其评估价格为4883.63万元。经双方谈判,公司拟同意以5608万元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公司认为本次收购,能够进一步整合公司葡萄酒产业资源,有效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生产布局和营销布局,理顺公司产品品系和销售渠道。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内容待双方签署协议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2票,其中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0-00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经营性房产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营销工作快速发展,合理规划全国区域性市场布局,加强市场一线管理,同时,为加强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加强与国内大型科研院所信息联络,提高新药报批注册效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在北京中关村丰台园产业基地购置经营性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公司区域性营销总部建设以及新药研发信息平台建设。相关协议将于本次董事会后尽快组织签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南京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创新中药研究与(GLP)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为便于项目现场管理和资金使用,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10-00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度预计	2008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0,252,975.85	967,746,644.82	13.69%
营业利润	354,323,727.18	302,806,239.71	17.01%
利润总额	351,033,401.52	310,143,144.83	1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663,806.34	154,551,360.47	36.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36.9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50%	26.44%	增长0.06个百分点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预计	2009年1月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61,020,417.50	1,751,389,285.30	2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8,665,599.44	584,617,790.60	36.61%
股本(股)	488,250,000	488,250,000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20	36.61%

备注:

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9年11月,持有成都睿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的合并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

1、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使营业总收入增长13.69%;

2、因营业总收入增长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增长17.01%、13.18%;

3、根据收购成都睿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协议约定,2008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归原股东享有,加之利润总额增长13.18%,使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6.95%;

4、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增长,使基本每股收益增长36.95%;

5、因净资产增长36.61%,使每股净资产增长36.61%。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0—0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月29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锁炳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或传真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利用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收益化最大化,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资本市场的当时情况,经讨论同意2009年暂时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一级市场上进行网上新股申购业务。

该项投资实施以来,参与资金约为人民币5,500万元,截止2010年1月26日,累计实现收益为52.58万元,折成年化收益率约5.74%。截止2010年1月26日,投资帐户还持有中签尚未出售股票93500股,拟在新股上市日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
601179	中国西电	85000
601268	二重重装	5000
002350	北京科锐	1500
002348	高乐股份	1000
002347	泰尔重工	500
002345	潮宏基	500

2010年初,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充分论证,计划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白酒,提高优质酒产能及产品附加值,公司拟对优质酒酿造及储存等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公司为实现"聚焦资源,做强主业白酒"的营销战略,加大白酒销售市场的建设力度,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决定实施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完成上述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为此,公司决定终止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0-00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月29日上午9: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十九楼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主持

6.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633,972,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5%。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洪明、刘玉林、独立董事王国尧、杨顺保、金曹鑫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33,972,6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许成宝先生、刘颖颖女士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